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認列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訂本校之專題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認列原則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題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認列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計畫案類別

(一)公務部門委託之專題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案。

(二)非公務部門委託之專題研究(含產學合作)計畫案。

三、本要點不認列下述各項計畫

(一)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。

(二)企業與政府單位委訓計畫，計畫為學員自行繳費含部分繳費(一般推廣教育課程例如：大專生人力加值計畫)。

四、本要點認列之相關規定

(一)計畫主持人須提供合約書或相關佐證資料(如委託單位公文)至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(二)委託單位提供之款項須匯入學校帳戶。

(三)整合型計畫其子計畫委託單位提供之經費每案須高於新台幣五萬元(含)。

(四)個人型計畫其委託單位提供之經費每案須高於新台幣五萬元(含)。

五、個人型計畫有多名教師共同執行，其績效認定為計畫主持人所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9年07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